

新型环保材料顶棚地毯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3日，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新型环保材料顶棚地毯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四路105号，在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原有厂区于3#车间内部进行，厂区坐标为东经：114°4'38.32"，北纬：30°27'30.99"。

主要建设2条地毯自动化生产线、1条顶棚干法生产线和1条顶棚湿法生产线，年生产顶棚类产品160457套（约为320吨）、地毯类产品124800套（约为380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场所位于3#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3200m ² ，拟布设2条地毯自动化生产线、1条顶棚湿法生产线和1条顶棚干法生产线。	生产场所位于3#车间内部，占地面积约为3200m ² ，布设2条地毯自动化生产线、1条顶棚湿法生产线和1条顶棚干法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一座综合楼，占地面积1542m ² ，建筑面积为5862m ² ，5层砖混结构，主要作为人员办公使用。	一座综合楼，占地面积1542m ² ，建筑面积为5862m ² ，5层砖混结构，主要作为人员办公使用。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暖通系统	项目无集中供冷、供热系统，采用分体空调进行制冷、供暖。	项目无集中供冷、供热系统，采用分体空调进行制冷、供暖。	依托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使用电加热，不设置锅炉供热设施。	项目使用电加热，不设置锅炉供热设施。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3#生产车间东部，占地面积515.8m ² 。	位于3#生产车间东部，占地面积515.8m ² 。	新建
	成品油仓库	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为50m ²	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为50m ²	依托
	化学品仓库	位于3#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为162m ²	位于3#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为162m ²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负压引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H≥15m）。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封闭性集气罩收集后依托3#车间原有“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中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管网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管网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设置分散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分散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一座20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位于1#车间西侧，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设置一座20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位于1#车间西侧，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危废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危废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

21 号文)。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 0.3%。

4、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只包含新型环保材料顶棚地毯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后续新建内容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和软化废水。

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沌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毯、顶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封闭性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3#车间原有“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模压成型机、水切割机、自动裁剪机等。

主要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之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委托武汉市丰鑫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含油废棉纱（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化学品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其他”要求。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0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2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型环保材料顶棚地毯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项目现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最大限度地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渗、防泄漏措施,强化台账记录管理工作;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及配套的环境管理制度应上墙。

3、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说明企业环境管理机制(机构、人员、制度等)的建立;进一步说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4、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废气收集、处置系统路径图,补充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